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328

聯絡人：謝勝隆 08-7703202#6396

電子郵件：sh11021@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人字第11216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僱各類勞工應確實於實際工作日前，以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完成加保作業，如無法及時完成者，將不再辦理追溯聘期，俾利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保條例第72條規定「(第1項)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先予敘明。
- 二、經查本校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常因各項作業期程或計畫核定日期延宕等因素，未能及時於勞工實際工作日完成加保作業，並要求追溯聘期等，凡此皆有違反勞保條例而受裁罰之風險。
- 三、為確保本校聘僱各類勞工皆能於實際工作日完成加保作業，請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及時向本校辦理勞工加保作業，如無法及時完成者，將不再辦理追溯聘期作業，各單位或計畫聘僱之勞工，如主張因未及時完成勞工保險而受有損失者，則由各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予以支付。
- 四、各項計畫如因經費延遲等諸原因，致無法於計畫用人實際工作時前完成進用程序，得填具本校「臨時人員勞健保加(續)保聲明書」，先行辦理勞健保(含勞工退休金提繳)加(續)保事宜，若最終計畫經費無法核定通過或核定經費不足支應等，衍生之保費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聲明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繳納，絕無異議，併此敘明。
- 五、另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裝

訂

線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實際薪資為所聘僱勞工投保，如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賠償事宜。

- 六、有關勞工保險作業有關程序及執行問題，得洽本校人事室法制暨專案人力組李盈慧專業行政助理(校內分機6107)或至本校人事室網/專區連結/臨時人員專區，下載各項法令及申請書等表件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法制暨專案人力組